附件1

**项目相关信息**

一、工作内容

一是根据国家规范标准，协助采购方在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挑选拟优化的新点位，监测点位需符合国家规范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》（HJ664-2013）的指标要求，应保证监测点附近 1000 米内的土地使用状况相对稳定；从采样口到附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，应为该障碍物与采样口或监测光束高度差的两倍以上，或从采样口至障碍物顶部与地平线夹角应小于30度；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保证270°以上的捕集空间，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，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180°以上的自由空间；监测点周围环境状况相对稳定；监测点附近无强大的电磁干扰，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和避雷设备，通信线路容易安装和检修；应考虑监测点位设置在机关单位及其他公共场所时，保证通畅、便利的出入通道及条件，在出现突发状况时，可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（暂定紫阳3个备选点，实际点位位置可根据业主方要求在市区范围内进行调整）。

二是在新点位建设临时站房，配置对应仪器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气象仪、温湿度表、灭火器、空调、排气扇、稳压电源、灯具电源、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），并依据国家规范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（SO2、NO2、O3、CO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》（HJ 818-21018）、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10 和 PM2.5）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》（HJ 817-2018）开展半年监测运维（运维含水、电、网络、运维耗材及维护更换配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，站房结构应标准化，站房组件、部件、零件、附属设备、以及其安装接口，应是标准的、通用的，保证安全、可靠、稳定，且配套仪器设备型号、运维管理标准应与福州市区国控站点一致），运维期间，中标人应保证站房的供电及网络传输正常及防火用电安全，保持站房内部温湿度稳定及通风，雨季应及时巡检排查，防止站房周边积水及内部漏水隐患，同时应做好设备质控维护记录，数据的审核、分析及保存，做好数据保密工作。

三是结合当前国控站点及本次拟优化调整站点监测数据，综合分析各点位之间污染物的相关性及污染物趋势走向，编写点位优化调整论证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含各监测点位的浓度数据分析、特征污染物分析、气象数据参数分析及综合污染指数统计等，能更全面、客观、科学地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，为环境管理、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中标人应具备开标15天内开展全部点位比对监测的能力。

1. 支付方式

本项目分2期支付，签订合同30日内支付30%费用，完成规定监测任务且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内支付70%费用（实际支付费用以实际监测点位数和天数为准）。

1. 考核验收

中标人完成规定监测任务并提交论证报告后，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项目验收。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，中标人应进行改进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未能整改到位的，市生态环境局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条款

（1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，视为中标人违约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中标人需另行支付中标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赔偿；

（2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后30日内无法按标准（包括但不限于站房质量、仪器设备型号、运维水平）开展比对监测的，视为中标人违约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中标人除退回业主方已支付款项的，还需另行支付中标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赔偿；

（2）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，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视为中标人违约，中标人需另行支付中标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赔偿；

（3）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比对监测暂停的，每一天扣除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一；

（4）在明确违约责任后，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现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，审定通过后，请局财务处指导配合，我处将抓紧组织项目实施。

附件2

**福州市国控空气站点优化调整**

**比对论证服务项目报价单**

## **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**

## **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内容 | 总价（元） |
| 3个备选站点临时站房建设及半年设备配套与运维服务，并编制论证报告。 |  |